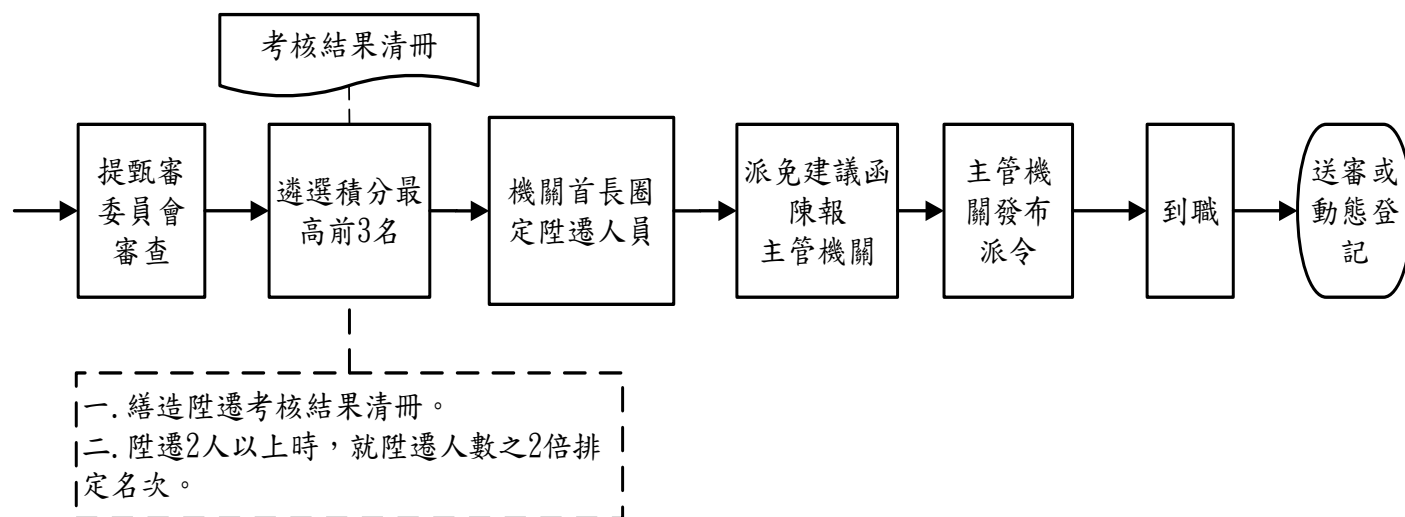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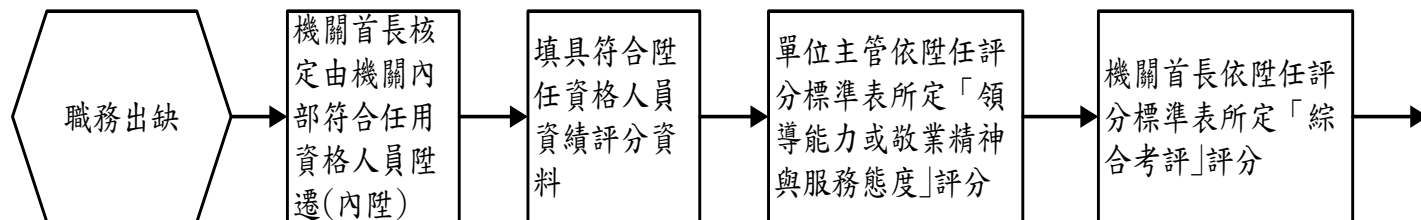


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

SOP-人 1-013:陞遷考核－內陞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
- (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 (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四)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五)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 (六)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三、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辦理陞遷甄審案件，應設立甄審委員會甄審之，其組成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

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

- (三) 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者酌予加分。
- (四) 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

四、使用表格：

- (一) 陞遷人員考核表。
- (二) 考核結果清冊。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陞遷考核－內陞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職務出缺</p> <p>(一)是否切實查明編制及預算員額有無缺額,是否列為精簡員額;可否遞補。</p> <p>(二)職務經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由符合資格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惟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暨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p>			
<p>三、核計符合資格人員陞任評分表是否依出缺職務之「職系」及「職務列等」,將符合該職務次一陞遷序列人員資料(如姓名、學歷、官職等級、職稱、考試或訓練、年資等…)列冊核計分數。</p>			
<p>四、就各參加陞遷人員評列「綜合考評」項目</p> <p>彙總符合資格人員陞任評分表等相關資料及綜合考評項目分數,有無分數誤繕或加總錯誤。</p>			
<p>五、彙整成績總表提甄審委員會審查</p> <p>(一)甄審委員會委員是否依程序辦理下列事項:</p> <p>1、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查。 2、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3、陞任評分表「個別選項」其他項目給分(如：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領導能力)。 4、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二)甄審委員會會議有關資料，會後應全部收回避免洩露。			
六、簽陳首長於積分最高前三名圈定內陞人員 (一)如陞遷一人，是否就積分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 (二)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是否依程序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七、發布派令並辦理人員報到事宜 (一)是否依程序發布人事命令。 (二)是否依任免程序引導當事人辦理報到事宜。			
八、辦理動態送審 是否依規定於3個月內將動態登記書或送審書送銓敘部審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